

##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在北京召开，采用现场表决方式。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到会董事9名。会议由霍学文先生主持。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选举霍学文先生为本行董事长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霍学文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。霍学文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1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戴炜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的议案》。同意由本行副行长戴炜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，代为履职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新任行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**四、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向股东大会通报。**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 日